

证券代码：836711

证券简称：志诚教育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 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终止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根据上述决定，由于公司未在相应期限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终止挂牌事项异议的复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9月7日起复牌，并于2022年9月22日终止挂牌，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公司股票摘牌整理期交易的具体安排

- 1、证券代码：836711
- 2、证券简称：摘牌志育
- 3、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三、公司股票摘牌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7日起复牌，为摘牌整理期起始日，摘牌整理期共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9月21日，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9月22日终止挂牌。

四、摘牌整理期风险提示

摘牌整理期间，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前1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处理股东诉求并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五、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六、公司和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刘玲华，电话：0551-63850720。

券商联系人：宋井洋，电话：0551-65161651-8048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